

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現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游泳池經營者應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標準：</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u>六百萬元</u>。</p> <p>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u>三千萬元</u>。</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u>五百萬元</u>。</p> <p>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u>七千萬</u><u>元</u>。</p>	<p>第八條 游泳池經營者應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標準：</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u>三百萬元</u>。</p> <p>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u>二千五百萬元</u>。</p> <p>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u>五百萬元</u>。</p> <p>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u>六千萬</u><u>元</u>。</p>	<p>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1 日頒布「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規定，爰提高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額度。</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應立即禁止其入池，如未禁止致發生意外，應由經營者負責：</p> <p>一、酒醉身體不適者。</p> <p>二、精神失常身體極度衰弱者。</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應立即禁止其入池，如未禁止致發生意外，應由經營者負責：</p> <p>一、酒醉身體不適者。</p> <p>二、精神失常身體極度衰弱者。</p>	<p>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12、19、30 等條款精神，避免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對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權益保障，爰刪除禁止精神失常者入池規定。</p>

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蘇澳鎮民代表會 98.02.26 蘇鎮代字第 0980000122 號
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蘇澳鎮民代表會 98.12.08 蘇鎮代字第 0980001039 號
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蘇澳鎮民代表會 99.12.01 蘇鎮代字第 0990000883 號
第 19 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 13 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蘇澳鎮民代表會 103.3.19 蘇鎮代字第 1030000236 號
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蘇澳鎮民代表會 103.9.25 蘇鎮代字第 1030000903 號
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蘇澳鎮民代表會 105.2.22 蘇鎮代字第 1050000162 號
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蘇澳鎮民代表會 108.8.22 蘇鎮代字第 1080000922 號
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經營管理與維護鎮立游泳池，推廣游泳運動及服務大眾，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鎮立游泳池之督導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從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經營管理

第三條 鎮立游泳池以服務大眾之宗旨經營，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使用費（含清潔費、保險費、管理費），俾供管理與維護各項設施。

第四條 鎮立游泳池之管理機關為蘇澳鎮公所。

第五條 鎮立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以協議方式委託非營利組織、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 三、 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

第六條 鎮立游泳池採前條第一及第二款辦理者，其經營所需之環境清潔、設施設備維護、人力、用水、用電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七條 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須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所有建築物以本所名義投保火險，保額最低為新台幣（以下同）二千五百萬元，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

第八條 游泳池經營者應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標準：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六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三千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五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七千萬元。

第九條 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水池總面積之規範，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第十條 經營者應定期舉辦或指派員工參加基本急救技巧及緊急醫療常識訓練講習，建立第一線急難救助基本功能，以因應意外事件發生之從事緊急救護工作，並將泳客實際發生救護情形登記於救護紀錄表彙整成冊，以作為後續追蹤處理及作為受檢資料；並定期實施救護設施安全檢查及醫療藥品之補足與更新。

前項之緊急救護紀錄表格式及回報方式等相關事項如附表。

第十一條 經營者對下列事項，應主動公告，並於現場有完整中英文標示：

- 一、 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 二、 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 三、 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鎮立游泳池建築物及設備依其原有型式不得任意增減或修改，如需增加與游泳池經營相關之設施時，應先徵得本所同意後施設，其增加之設施歸為本所所有，於合約期滿後不得拆除，亦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補償。

第十三條 鎮立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依使用客戶及時段之不同，得分別訂定不同之票種及票價。

開放時間為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止；其中上午五時至上午十時止為晨泳時段。

票種及票價：

- 一、 一般票：除優待票者及本條第四、五項外，非本鎮鎮民應購買一般票，其票價每次最高一百元。
- 二、 鎮民票：憑身分證明文件，每次最高八十元。
- 三、 晨泳票：採年票制最高六千元。
- 四、 月票：最高每月為二千二百元。
- 五、 年票：最高每年為一萬二千元。
- 六、 優待票：年齡十二歲以下（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或持有附照片證明文件之學生、滿六十五歲長者每次最高六十元。

以下各款免費：

- 一、 為服務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其必

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其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一欄需註明】，亦予以免費。

二、 膺選為本鎮游泳代表隊及儲訓選手者免費。

三、 本鎮消防分隊舉辦救生訓練及本所舉辦之體育性活動優先免費提供使用。

四、 年齡三歲以下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免費。

五、 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本縣轄內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每人最高三十元。

本條有關票價及票種之調整，於增減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由管理機關逕予調整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鎮立游泳池內不得使用肥皂、沐浴、洗髮精等清潔用品，如須使用應在更衣室內淋浴沖洗清潔後，始可進入池內。入池應著泳裝、泳褲、泳帽，不合規定者，嚴禁入池。

第十五條 經營者對鎮立游泳池內部及工作人員應嚴加監督管理，有下列情形發生並經查證屬實者，除解除合約沒收保證金外並依法究辦：

一、 代客媒介色情兼營電玩等非法行為。

二、 竊取或侵佔遊客財物。

三、 向泳客額外需索。

四、 其他違反刑事法令之相關行為。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應立即禁止其入池，如未禁止致發生意外，應由經營者負責：

一、 酒醉身體不適者。

二、 身體極度衰弱者。

第十七條 下列各款情形，管理人員應予禁止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一、 動機不良接近男、女廁所、更衣室周邊或內部偷拍或窺探他人如廁或更衣者。

二、 身患傳染病者。

三、 舉止猥褻有傷風化者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四、 在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者。

五、 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第十八條 泳客對自身之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 鎮立游泳池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於每日結束營業後應清掃及整理各

更衣室，發現他人遺留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予公告招領或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經營者應對鎮立游泳池各項建築物、水電設備、消防設施、環境衛生、週邊設施、環境美化綠化工作、服務品質等應經常檢查及維護，如有損壞或不合規定之處，應立即僱工巡檢修復，其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致重大損壞之責任由合約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於委託經營期間應自行經營管理，不得轉租（讓）或變更經營方式及內涵，如有違反，本所依合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合約，如有損害，經營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三章 環境維護

第二十二條 經營者所僱用之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應配帶臂章或識別證，且每日至少一人以上在場清理維護。

第二十三條 經營者應隨時備足清潔用品以供使用，清潔用品包括：垃圾袋（大、中、小）、衛生紙、掃把、拖把、清香機、清香劑、香水、洗衣粉、鹽酸、清潔用品、消毒用品、垃圾筒等，如有用完破損或遺失，應立即補充並維持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條 颱風警報發布後經營者應依管理機關指示，加強排水設施之清疏，並加強戶外設施(含監視器設施…等等)之固定，並於天然災害過後，經營者應迅速回復環境清潔及修復損害。

第二十五條 維護管理期間：本所管理人員得隨時查驗經營者執行工作之品質、進度、施工安全衛生及材料，如發生不符規定之施作，經本所書面或口頭通知限期改善，應立即解決及改正，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各項規定，本所得視情節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終止合約，前揭沒收數額另由合約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須自行承受違反法令所受之罰款或妨害公共安全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蘇澳鎮立游泳池泳客緊急救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星期	天氣：
受救護泳客基本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SPA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0歲~9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歲~19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歲~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歲~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歲~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歲~59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歲~69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歲以上	
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AE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救護情形：	

救護處理人員（填表人）：

值班主管：

公司主管：

事發當天應立即通知公所承辦單位，本表格填妥簽名或蓋章後於事

發 3 日內送蘇澳鎮公所存查。